（上接B295版）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实施主体	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	越南兴瑞
	项目内容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
	总投资额	14,601.52万元	9,221.52万元	5,3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601.52万元	9,221.52万元	5,38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土地、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2	实施主体	兴瑞科技	兴瑞科技	越南兴瑞
	项目内容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注】
	总投资额	21,607.80万元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607.80万元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注：由越南兴瑞实施“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中的1000万套RFTUNER和1000万套散热件，其余1000万套RFTUNER和1000万套散热件由兴瑞科技实施。越南兴瑞目前正按照计划有序进行筹建，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许可证》后于5月24日举行了工厂的奠基仪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投资新设外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及《关于境外子公司增资投产及境外孙公司奠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订单及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越南兴瑞的建设进度，同时保障后续越南兴瑞竣工投产后能正常运营，公司拟向香港兴瑞增资1,000.00万美元（下表计算金额约为7,000.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汇出日的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金额为准），香港兴瑞进而向越南兴瑞增资1,000.00万美元。兴瑞科技拟将原“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实施主体	兴瑞科技	越南兴瑞	兴瑞科技	越南兴瑞
项目内容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
总投资额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13,007.80万元	8,6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13,007.80万元	8,60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土地、基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后，兴瑞科技全部募集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13,007.80	13,007.80
2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越南兴瑞	13,980.00	13,980.00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9,221.52	9,221.52
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5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412.63
合计			45,327.02	39,739.65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主要系受主要终端客户国际转移的影响、运输和包装成本的影响和用工成本的影响，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的部分项目由孙公司越南兴瑞来实施，本次拟增加对孙公司越南兴瑞的投资，有利于加快越南兴瑞的建设进度，同时保障后续越南兴瑞竣工投产后能正常运营。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主要系受主要终端客户国际转移的影响、运输和包装成本的影响和用工成本的影响，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的部分项目由孙公司越南兴瑞来实施，本次拟增加对孙公司越南兴瑞的投资，有利于加快越南兴瑞的建设进度，同时保障后续越南兴瑞竣工投产后能正常运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1,000.00万美元向子公司香港兴瑞二次增资，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部分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加快越南兴瑞的建设进度，同时保障后续越南兴瑞竣工投产后能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1,000万美元向子公司香港兴瑞二次增资，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

3、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8月2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并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越南兴瑞的建设进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1,000万美元向子公司香港兴瑞二次增资，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18】33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9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7,240,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59,843,465.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34.60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可观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9,202.67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进行定期存款，累计取得投资收益634.66万元，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累计余额6,455.86万元（其中尚有两笔结构性存款未到期赎回，合计金额26,500.00万元，上述统计金额为根据2019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算而成，其中美元对人民币为1:6.8747，美元对越南盾为1:2323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币种对公结构性存款18JG21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31,5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01月16日	4.1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3.1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周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31	结构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3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3.88%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2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币种对公结构性存款持期固定期JG902期	结构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4,2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7日	4.1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51.0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周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90	结构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100万元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3.68%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8.1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币种对公结构性存款持期固定期JG902期	结构存款（证收益型）	人民币23,5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3.90%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性存款CNB00413	结构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未到期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未到期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未到期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未到期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未到期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购买的保本型产品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2、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200734241532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2007342415 32X。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第一节“股东”部分增加如下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原第二十八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条款中涉及索引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名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名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